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〔2016〕622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新食盐品种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、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食盐品种价格的复函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40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并加强价格监管。
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7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402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 食盐品种价格的复函

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申请审批5个新食盐品种价格的请示》（粤盐产销〔2016〕28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新增的雷州半岛生态海盐、澳洲精选海盐、天然海藻加碘盐、原生态大青盐、天山湖盐的价格见附件。

二、请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在食盐小包装袋上印刷零售价格和举报电话12358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附件

5 个新食盐品种价格表

序号	品种	规格 (克)	包装材料	零售价格		批发价格 元/吨
				元/袋	元/吨	
1	雷州半岛生态海盐	250	复合膜立 袋+外纸 箱	2.5	10000	8621
2	澳洲精选海盐	250	复合膜立 袋+外纸 箱	3.0	12000	10345
3	天然海藻加碘盐	320	复合膜立 袋+外纸 箱	2.5	7813	6735
4	原生态大青盐	320	复合膜立 袋+外纸 箱	3.0	9375	8082
5	天山湖盐	250	复合膜立 袋+外纸 箱	3.0	12000	1034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6年6月28日印发



